

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顺教体〔2019〕52号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建议字〔2019〕第 35 号

对顺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李淑焕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将坛山小学营养餐改为中午食堂吃饭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尤其是关注家乡孩子的营养健康事业，对此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。

您关注的“将坛山小学营养餐改为中午食堂吃饭的问题”已得到解决。该校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行食堂供餐，按每生每天 4 元标准，为每名学生免费提供营养午餐。米、面、油、蔬菜、

肉、蛋等大宗食材由通过公开招标确立的定点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配送，从源头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强力保障学生就餐安全。

您的建言与关注就是我们努力做好工作的动力，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、支持教育工作，为全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我们共同努力。



领导签发：刘立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杰 7616755

抄报：县政府办，县人大代表工作室

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